

# 環球科技大學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98 年度第 4 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98.12)訂定  
環球技術學院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108 年度第 2 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08.07)修正  
112 年度第 2 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12.04)修正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止污染周遭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在本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環球科技大學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爰定訂「環球科技大學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總務長、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及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教職員中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本小組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 三、本小組由總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擔任。
- 四、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訂定與實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管理規章。
  - (二)審議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各項申請文件。
  - (三)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四)研議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經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